**典型案列二**

**云南XX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具备生产条件案**

禄劝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用于食品生产的设施设备权属已发生变化，不再具备食品生产经营条件而违法生产白酒，且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限内依法申请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遂于2021年12月30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并指定马宝昌、吴进丽为案件承办人。

**一、案件基本情况**

当事人：云南AA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8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XXX；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汤郎乡；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及咨询；农作物种植、销售；畜禽养殖、销售；白酒生产、包装、销售。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53012xxxxxx；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食品类别：酒类。

2021年8月19日，云南BB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汤郎分公司（以下称申请人）向禄劝市场监管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酒类），禄劝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14日到申请人经营地点依法进行现场核查。申请人向核查人员出示了2021年4月21日签订的《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云南AA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禄劝CC酱香白酒酒业有限公司协议书》、《云南AA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入股资产移交酒业集团工作方案》、2021年4月25日签署的《云南AA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白酒移交记录表》（1、形成形式：云南AA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移交基酒原料；2、形成形式：云南AA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入股云南BB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检查发现当事人资产经评估后已通过入股方式移交给申请人，当事人食品生产设备设施权属已发生变化，其原有的生产设备产权及管理权由申请人所有，据此，当事人已不再具有食品生产经营条件。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真相，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作进一步调查核实，证实了以上事实，同时检查发现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一致。针对该情况，禄劝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9月16日向当事人下发了《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禄市监责改[2021]30号），改正内容及要求为：“限期60日内对《食品生产许可证》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改正责令改正内容，执法人员多次电话通知均未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受调查。

**二、案件调查**

上述事实，执法人员收集了以下主要证据；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云南AA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入股资产移交酒业集团工作方案》、《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云南AA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禄劝CC香白酒酒业有限公司协议书》、《云南AA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白酒移交记录表》等证据材料，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情况及违法事实。

**三、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之规定。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鉴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1553012xxxxxx）予以撤回并对当事人依法从轻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

**四、案件特点及经验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本案中，当事人用于生产的设备设施及相关资产已经重组移交，证明当事人已不再具备食品生产经营条件，其应当积极配合新组建的公司办理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照而拒不配合，导致新组建的公司无法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扰乱了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改正其违法其行为。

**五、案件启示**

食品安全问题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进行严肃查处。